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2025年3月24刊登于本网的王景春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秀芬诉被告王春景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被告“王景春”更正为“王春景”。特此更正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